



有關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活動」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童軍旅團將舉辦宿營活動，是次活動地點為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，活動內容包括晚會、團隊遊戲及使用營舍設施等。參加之童軍名額共三十二名(男/幼童軍名額 16 人和小女/女童軍名額 16 人)。若各組報名人數超過限額，將以抽籤決定。敬希各家長鼓勵 貴子弟參加。詳細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(星期日、一)
- (二)時間：2018 年 2 月 1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- (三)地點：保良局賽馬會大棠渡假村
- (四)集合時間及地點：2018 年 2 月 11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匡智屯門晨輝學校集合。
- (五)解散時間及地點：2018 年 2 月 12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匡智屯門晨輝學校解散。
- (六)服裝：學校運動服及帶備旅巾(男/幼童軍成員)、女童軍戶外制服(小女/女童軍成員)。
- (七)費用：每位港幣 210 元正(此費用包括營地租用費用、設施租用費用、晚餐、早餐和午餐。其他費用一概由學校男童軍及女童軍戶口支付。)
- (八)膳食：營地餐廳膳食
- (九)交通：旅遊車
- (十)其他用品：需自備個人清潔用品，例如肥皂、洗髮水、梳、毛巾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內衣衫褲、拖鞋、衣物等。
- (十一). 備註：
 1. 費用會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至本校戶口，除額滿或活動取消外，一經參加，費用恕不退回。
 2. 若活動當天上午 7 時正，天文台發出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或三號或以上風球，活動將會取消，不作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校與譚志達老師/李珊老師(男幼童軍領袖)或 劉素心老師/陳詠茵姑娘(女童軍領袖)聯絡。

請各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 或以前交回學校，逾期者不接受辦理。

此致

各家長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回 條(交活動助理立/李珊老師)

通告 A2017/2018/026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- 同意敝子女參加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」活動。並知悉費用港幣 210 元以銀行轉賬存入本校戶口。活動完畢後，
 - 同意於活動完結當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學校接送子女放學。
 - 自行放學

本人

- 不同意敝子女參加「男/女/幼童軍宿營」活動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 日

※ 請用✓號表示

※ 截止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19 日